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消債更字第215號

聲　請　人　金建興

代　理　人　張倍齊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補正，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6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王雅婷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6　　日

書記官　但育緗

附件：

一、請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下同）4,730元【依聲請人陳報之債權人10人，連同債務人，合計11人，暫以每人10份，每份43元計算：（10+1）x 43× 10＝4,730元】。

二、聲請人聲請前五年內是否曾任公司或營利事業單位之負責人、執行業務股東、董事、經理人、清算人、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重整監督人；如曾任前揭職務，應提出該公司或營利事業單位於聲請人聲請前一日回溯五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及營業人營業稅額申報書，或綜合所得稅申報書。

三、請補正說明聲請人自110年1月份迄今之每月薪資袋或薪資明細單（含本俸、佣金、獎金、津貼等）、在職證明、薪資

入帳存摺封面及內頁等證明文件、年金、保險給付、租金收入、退休金或退休計畫收支款、各類政府補助金、分居或離婚贍養費或其他收入款項在內之所有收入款項。

四、請補正說明聲請人有無扶養依法應受聲請人扶養之人（例如：依法應受聲請人扶養之人金志誠、金徐秋妹），如有，應分擔金志誠、金徐秋妹扶養義務之人數及其姓名、與受扶養人之關係，並提出該二人及其他扶養義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暨提出該二人之107 至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最新之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

五、請補正說明聲請人有無領取社福補助津貼，如租屋津貼補助、低收入戶補助、老年津貼、國民年金等？如有，每月可請領之金額為何？並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存摺內頁等據實向法院陳報。此外，聲請人自聲請更生前2 年至今，有無接受家屬扶養或親友資助必要生活支出費用？如有，請敘明詳細情形（每月或每週、金額多寡及是否固定等），並請提出該名家屬或親友之聯絡方式（姓名、住址、電話）、聲請人接受資助之相關證明文件等據實向法院陳報。應就低收入戶補助提出證明文件以及領取方式提出完整之存簿影本。

六、請說明聲請人有無包括土地、建築物、動產、銀行存款、股票、人壽保單、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各類財產？又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一日回溯2 年前起迄今，期間內有無財產變動狀況？應據實向法院陳報。

七、更生清償方案為更生程序得否進行之重要依據，請釋明聲請人若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將以何種經濟來源支應每月應繳金額及必要生活費用？